

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一、综述

2024 年，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固体废物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，严格履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转移审批，切实加强对固废的收集、贮运、处置、利用、排放的全过程控制和管理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，以危险固废为重点，开展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

（一）工业危险废物

1. 自产危废情况：

2024 年产生危废种类：桶内残液、废活性炭、废铁屑、钢渣、粉尘共计 5 种，共 44.861 吨。全部转移至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。

2.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：

A. 许可证持有情况：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许可证烟台危证 019 号，有效期限：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，核准经营方式为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，规模 4000 吨/年，核准类别 HW49（900-041-49）。

B. 2024 年年度接收危险废物量 1269 吨，利用量 1295 吨。

三、意外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

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，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》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均已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按照备案的要求组织了应急演练。

信息发布单位：烟台鑫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3 日

信息发布周期：每年

